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股东章珠明、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力骄阳”)、王朝晖、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恒众”)、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合众”）、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斟投资”）、侯焰、林秋贞（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中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的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樱

王能光

罗振邦

吕本富

2017年11月30日